

德政函〔2024〕72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划拨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德政交〔2024〕1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浔中镇、雷峰镇、南埕镇、水口镇、龙门滩镇的国有建设用地195.2872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泉州德化政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德化政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浔中镇人民政府、龙门滩镇人民政府、雷峰镇人民政府、南埕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